关于启用2025年贷款合同文本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贷款业务管理，切实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本行对贷款合同文本进行了修订与完善。现将启用新版贷款合同文本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本次公示自2025年发布之日起公示。

自2025年8月18日，启用新版贷款合同文本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1.通用消费贷电子借款合同+须知

2.小微贷借款合同+须知

3.最高额借款合同（个人业务）

4.借款合同（个人业务）

5.购房担保借款合同（个人经营性物业）

6.车位担保借款合同（一手车位）

7.汽车抵押担保借款合同

8.购房担保借款合同（企业经营性物业）

9.借款合同（公司业务—流动资金类）

10.借款合同（公司业务—固定资产类）

11.楼宇按揭担保借款合同（二手楼）

12.楼宇按揭担保借款合同（一手楼）

13.最高额借款合同（公司业务--最高额流动资金类）

14.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+须知（电子）

15.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+须知（电子）

16.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+须知（电子）

17.保证担保合同

18.抵押担保合同

19.质押担保合同

20.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

21.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

22.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

23.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

24.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

感谢您对本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我们将持续优化服务，为您提供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金融服务。

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2025年8月14日